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5〕37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部署

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分为体育健康类、美育类、国防教育类、依法治校类、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等五大类别。

体育健康类、国防教育类学校创建工作另行发文部署。依法治校类、美育类、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学校本次组织申报，其中依法治校类学校在前期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（具体说明见教育部通知附件4）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及名额

美育类（全国示范性高水平艺术团）面向全省大中小学申报，共196个推荐名额；美育类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）面向全省高校申报，共10个推荐名额。

---

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以中小学为主，共 18 个推荐名额，每个市州向我厅推荐 1 所学校，其余名额由我厅从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中遴选。

本次创建工作周期原则上为 2 年，重点在具备较好基础、具有发展潜力和鲜明特色的学校中择优推荐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，符合条件的学校须登录“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xyzq.moe.gov.cn/>）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辖区内学校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择优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。

（三）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市州及高校推荐名单进行复核评审，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向教育部报送推荐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严格对照教育部各类别示范校建设标准与认定办法，实事求是开展自评与申报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严把推荐关、质量关，确保程序规范、材料真实、进度有序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

作任务。

## 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1. 申报系统咨询。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：010-66090906。
2. 体育健康类、美育类、国防教育类。省教育厅体卫艺处：0731-84714942。
3. 依法治校类。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：0731-84715490。
4. 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。省教育厅教师处：0731-84117881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  
2. 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（全国语言文字示范校）申报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5年10月2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